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徐欣資

電話：7112175#39

電子信箱：sinzih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397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研習課程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974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「114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研習課程實施計畫」更正版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所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年9月30日運全署健字第1140050651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體育署(現為運動部)前於114年8月28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40028964號函檢送前揭計畫，並鼓勵貴屬具備參訓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惟該計畫內容將初級課程與中級課程參與對象誤植，爰更新內容如下(如附件)：
 - (一)初級課程：具備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發「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」資格者。
 - (二)中級課程：具備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發「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」資格者。

學務處

收文:114/10/02



1140003063

有附件

四、關於本案如有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，（02）

77496876蔣小姐、（02）77496879翁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大葉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營運管理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、頡承運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營運管理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、彰化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